# 法院公告

#### 杜兴:

本院受理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杜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2410 号执 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开庭传票、限制消费 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 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## 潘向宇:

本院受理潘向宇责令退赔一案,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执 2426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开庭传票、限制消费令、 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,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##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北京拓源丰装饰工程与深圳金 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 初 9341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 请复议一次 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 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## 赵英英:

本院受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与张海龙、赵英英、郝林喜、杨军芸诉 讼财产保全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5 民初 9039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 封财产清单,查封赵英英(共有人:张海龙、郝 林喜、杨军芸)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 路 37 号商业 2 号楼 602 号房屋。查封期限为 3年 (2022年7月4月至2025年7月3日 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(复议期 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 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查封的财 产进行处分,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 续。违者,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内蒙古如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.

本院受理(2022)内 0105 行审 29 号申请 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分局与被 执行人内蒙古如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非 诉审查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5 行审 29 号行政裁定书、(2022)内 0105 行 审 29 号行政裁定书之一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樊国强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红霞诉被告樊国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樊国强公告送达 (2022)内 0105 民初 7630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、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 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张卫蓉、杨建卫:

原告苏普阳与被告张卫蓉、杨建卫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105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韩艳华:

原告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与被告韩艳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内 0105 民初 1553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、上诉干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## 包青春:

原告许建设与被告包青春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105 民初 1538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 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:

原告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 被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 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 李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土默特左旗人民 法院作出(2021)内 0121 民初 6006 号民事判 决书后,原告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 司不服本判决,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,现因你 公司无人,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,也无其他联 系方式,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,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上 诉请求:1、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,依法 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 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本院受理的异议申请人李虎生提起的案 外人执行异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 行异议申请书、听证通知书等听证材料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 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 庭公开听证,届时未到庭听证,本院将依法缺 席裁定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李会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2)内 0121 民初 2354 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监督卡,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 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 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2)内 0121 民初 2912 号, (2022) 内 0121 民初 2915 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举证 须知、监督卡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6 室领取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 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张福柱:

本院受理原告胡付善诉被告张福柱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,现依法向张福柱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4 民初 3757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 法院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### 刘红兵:

原告陈瑞勤与被告刘红兵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一案 [案号 (2022) 内 0822 民初 837号].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2)内 0822 民初 837 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:一、被告刘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赔偿原告刘红兵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 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 神损害抚慰金、交通费、鉴证咨询服务费共计 84250.53元。二、驳回原告陈瑞勤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52 元,由原 告陈瑞勤负担642元,由被告刘红兵负担 1910元;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刘红兵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穆瑞强、苏美英、张文林、郭翠籽:

本院受理上诉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因与被上诉人张老根、段 最弟、穆瑞强、苏美英、张文林、郭翠籽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内 01 民终 297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:

本院受理上诉人田建英与被上诉人南昌 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、南昌 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原审第三人 王金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 民终 379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冀召兵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与被告冀召兵金融不良债 权追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 内 0121 民初 3873 号应诉通知书、诉状副本、 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通知、举证通知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 室 307 室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,开庭 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马丽娟、李耀强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与被告马丽娟、李耀强金 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2)内 0121 民初 3624 号应诉通知 书、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通 知、举证通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 307 室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 15 日内, 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审 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董利青、董秀青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与被告董利青、董秀青金 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2)内 0121 民初 3623 号应诉通知 书、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通 知、举证通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 307 室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 15 日内, 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

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审 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

# 2022年9月9日

本院就申请人杨永清与被申请人袁成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需对被申请人袁成柱 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 尔南路 8号(祥龙小区 2# 商业楼整幢)房产 进行测绘、价格评估,现本院定于 2022 年 10 月13日(周四)上午9点在内蒙古准格尔旗 人民法院执行局 301 室(153 段汇丰宴会厅对 面)公开为本案选定测绘评估机构。请你接到 此通知后准时到场参加,逾期不到不影响选 择机构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注: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参加摇号的请 出示授权委托书、关系证明。

#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

# 2022年9月9日

#### 陈智慧、蔡丽新:

本院在执行张巧莲(去世)、李利平、李际 平、李东平、李东升、李晋升与陈智慧、蔡丽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李利平、李际平、李东 平、李东升、李晋升向本院提交申请,请求将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他们, 本案现已审 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内 0602 执异 622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 为:执行依据为(2020)内 0602 民初 4002 号民 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 利平、李际平、李东平、李东升、李晋升。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 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 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复议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王洪波、王英:

本院在执行袁守成(已去世)与王洪波、 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申请人陈国秀向 本院提交申请,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 更为其,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602 执异 620 号执行 裁定书,裁定内容为:执行依据为(2015)东民 初字第 5490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案件的申 请执行人变更为陈国秀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 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向本院递交 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

# 李凤飞、王巧秀:

勇、李龙、张利军:

本院在执行张巧丽与李凤飞、王巧秀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李岐山、王兴伟、郭琼、何 永刚、秦俊玲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张 巧丽变更为李岐山、王兴伟、郭琼、何永刚、秦 俊玲,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内 0602 执异 619 号执行裁 定书,裁定内容为:张巧丽与李凤飞、王巧秀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为(2016)内 0602 民初 12013 号民事判决]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 李岐山、王兴伟、郭琼、何永刚、秦俊玲。 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 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 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复议。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### 2022年9月9日 内蒙古广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齐璋、胡

本院在执行刘治国与内蒙古广原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、齐璋、胡勇、李龙、张利军劳动 合同纠纷一案中,现依法对被执行人胡勇所 有的位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锦苑华府6号 楼 2 单元 602 室(建筑面积为 119.76 平方米) 进行了评估拍卖,经二次拍卖流拍,流拍价为 252402.84 元,申请人刘治国同意以第二次流 拍价接收,现依法向你们送达(2021)内 0824 执恢76号执行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

####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9日